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 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成都中院”）下达（2016）川 01 民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川化股份重整程序。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明确遴选投资人的规则和条件。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遴选文件进行了评审，确定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2016 年 10 月 28 日，川化股份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

为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和降低退市风险，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通过对外借款、招聘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截止目前，上述贸易活动正常开展。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1 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积极执行重整计划和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